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一期#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泳池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价	21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碧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一期#->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莫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中浩德地产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开元壹号60#地块泳池设计及设备供货安装工程的施工。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合同概述	乙方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包括方案优化设计、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风险、税费等所有内容在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接游泳池设备的供货及安装。目前主体已施工完毕，前期工程的预埋、预留工作不到位，或未预留的，需开凿、打洞、修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合同总价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凿、打洞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提出加热方式的变换，按照变更处理，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方案的设计、优选工作，因方案的变

	化引起的设备变化仅调整设备的费用，安装施工费用不再调整。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定金。乙方依据甲方要求的进场时间及设备的供货周期自行安排设备的排产；</p> <p>(2) 货到现场后，经甲方及监理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p> <p>(3)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p> <p>(4) 余5%款作为质保金，甲方在保修期满（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p> <p>(5) 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时必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票）。</p>
质量要求及	1、国家颁布的现行的设计、施工

保修约定

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相关文件为依据。

3、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自安装工程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备注	
----	--